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(2012-2014 年)股东回报规划

为完善和健全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(2012-2014 年)股东回报规划如下：

经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，公司对未来三年（2012 年-2014 年）股东回报事宜规划如下：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。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15 日